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股份”或“公司”）签署的《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东兴证券作为前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甬证监函[2020]97 号确认函，确认辅导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且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第二阶段的工作，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开始第三阶段的辅导，目前第三阶段（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工作已完成，本辅导期工作情况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在本期辅导阶段，东兴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会计师、律师对前程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黄艳、吴婉贞、郭哲、陈澎、周波兴、胡天一等六人组成，由黄艳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在本次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东兴证券为前程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中介机构在本次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对象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前程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 1、前程股份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
- 2、前程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持有前程股份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4、宁波证监局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东兴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以及辅导计划等开始组织对前程股份进行全面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安排前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前程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前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核查前程股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

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协助并督促前程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前程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协助并督促规范前程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协助并督促前程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协助并督促前程股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协助并督促前程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协助并督促前程股份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规范，协助企业制定可行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从而进一步完善有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

2、辅导方式

具体辅导方式包括：

- (1) 组织自学；
- (2) 集中授课与考试；
-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 (5) 经验交流会；
- (6)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沟通方式包括：

(1) 在辅导期间，东兴证券辅导人员定期前往前程股份，对前程股份的业务、财务、法律等进行了调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2) 东兴证券辅导人员列席前程股份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

(3) 东兴证券辅导人员组织辅导培训，与前程股份有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4) 东兴证券辅导人员采用现场访谈、电话、E-MAIL、邮寄等多种形式与前程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5) 前程股份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提供东兴证券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东兴证券以及前程股份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前程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前程股份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前程股份已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后续项目组将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六）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规定与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前程股份为东兴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东兴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积极召开员工会议对辅导内容进行学习从而使东兴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对象现阶段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现阶段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东兴证券对前程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前程股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1、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的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前程股份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并督促其整改落实。在后续辅导中，本辅导机构将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

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一步指导和协助完善包括法人治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事及薪金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使之有效降低公司内控风险，从而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2、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程股份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梳理，协助并督促前程股份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规范，协助企业制定可行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从而进一步完善有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前程股份的辅导过程中，东兴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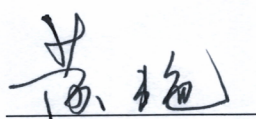
在前程股份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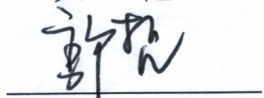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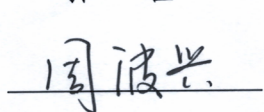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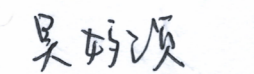
黄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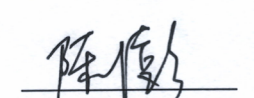
郭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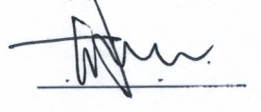
周波兴



吴婉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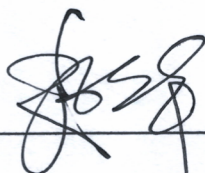


陈澎



胡天一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